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2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航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3,9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开展现金管理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32,964.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相关现金管理协议或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盛航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李广红、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2,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5,48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海外诉讼和解协议履行、强制执行阶段，执行异议已进行听证并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外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海外诉讼涉案金额28亿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珠海中院本次关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所作出的裁定对公司海外诉讼的影响及海外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裁定冻结、拍卖梁家荣所有的及其父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珠海中院上述拍卖股份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的落实及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该项执行异议已于2023年8月3日进行了听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30号、2023-032号、2023-033号公告。

二、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执行异议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4执异133号），裁定如下：

驳回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5.66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珠海中院本次关于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所作出的裁定对公司海外诉讼的影响及海外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1,265.70	1,140,901.21	21.94%
营业利润	294,470.21	257,741.17	14.25%
利润总额	294,277.57	261,344.61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70.68	224,494.96	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6.43	212,585.39	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1	2.28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5.05%	-1.5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81,988.21	2,922,582.94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2,430.59	1,726,631.47	11.92%
股本	102,385.58	102,695.29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0	17.45	8.88%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91,265.70万元，较同期增长2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070.68万元，较同期增长9.6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286.43万元，较同期增长12.56%。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进“海外战略”，海外战略布局取得显著成效，海外业务增长明显；同时，公司时刻保持冲锋精神，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均取得突破，公司拼抢订单、严抓生产、保障交付、促进回款，新增订单、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保持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明显改善，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汇兑净损失2,647.01万元，上年同期因美元、卢布等外币升值，产生汇兑净收益23,588.9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3,181,988.21万元，较期初增长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32,430.59万元，较期初增长11.92%。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695,6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0元，共计募集资金467,799,971.6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41,697.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2,658,273.80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的主承销商承销和保荐费、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9,146,85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3,511,422.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58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53,607.06	31,750.00
支持5G的新一代多网融合覆盖产业化项目	47,308.23	0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13,601.14
合计	138,915.29	45,351.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53,607.06	31,750.00	25,082.36	79.00%
支持5G的新一代多网融合覆盖产业化项目	47,308.23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13,601.14	13,601.14	100%
合计	138,915.29	45,351.14	38,683.50	85.3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运营商投资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延长为2024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投项目“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2月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2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2月3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